

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

102.05.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.06.13 處秘法字第1020000023號函公布
105.05.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19 處秘法字第1050000009號函公布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6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6號函公布
107.05.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0號函公布
109.05.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2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16號函公布

- 一、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，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，以網路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，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，且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，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。
- 四、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。
- 五、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）之課程期中退選後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